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新邵) 应急罚〔2026〕ZF-2 号

被处罚人：刘** (身份证号码：43052219701220****) 性别：男 年龄：55

身份证：43052219701220**** 邮政编码：422900 联系电话：1397399****

家庭住址：湖南省新邵县巨口铺镇巨口铺社区3组3号

所在单位：新邵县黄金路加油站 职务：负责人

单位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巨口铺镇扶竹桥村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2月1日上午，我局收到群众举报新邵县黄金路加油站存在未按规定给予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穿防静电鞋、服）；加油员一边加油一边打游戏，未发现加油机旁设有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装置。12月1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信到新邵县黄金路加油站进行核查，发现该加油站加油作业区设有3个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一名加油员加油作业时未穿防静电服和防静电工作鞋。根据核查情况，新邵县黄金路加油站确实存在加油员在作业过程中未按要求穿着防静电工作服和防静电工作鞋。

2025年12月2日，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对该案立案调查。12月4

日，对新邵县黄金路加油站负责人刘**，安全员阮**进行调查询问。刘*

*陈述：新邵县黄金路加油站2024年9月份在安装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时在

加油区安装了3台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为从业人员按规定配备了防静电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防静电鞋。12月1日，新邵县黄金路加油站确实有一名员工穿着不规范，加油作业时未穿防静电服和防静电工作鞋。阮**陈述：新邵县黄金路加油站加油区安装了3台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是2024年9月份在安装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的时候一起安装的，加油站为每位员工都发放了防静电服和防静电鞋，12月1日，新邵县黄金路加油站一名加油员加油作业时未穿防静电服和防静电工作鞋的情况属实。经查，新邵县黄金路加油站虽为从业人员配备了防静电工作服、鞋，但2025年12月1日，其一名加油员在从事加油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戴上述劳动防护用品。该行为暴露出加油站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能有效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职责“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存在安全管理漏洞，经调查认定的事实：新邵县黄金路加油站确实存在加油员在作业过程中未按要求穿着防静电工作服和防静电工作鞋。

我局认为，新邵县黄金路加油站作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其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是否规范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本案中，加油站虽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的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且有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的记录，但2025年12月1日现场核查时，仍发现一名加油员在加油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穿着防静电工作服和防静电工作鞋。上述行为，反映出加油站对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法定义务，也未严格执行《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22）第4.2条关于作业人员必须穿着防静电服装的强制性要求。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加油站这类易燃易爆危险场所，静电积聚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严重事故，从业人员未按规定穿着防静电服装，直接增加了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暴露出该单位在安全管理上存在漏洞，属于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进行处罚。

2025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新邵）应急告（2025）ZF-17号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申请听证程序，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主要证据：1、《行政检查现场记录》1份；2、现场核查照片5张；3、《调查询问笔录》2份；4、刘**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5、阮润泽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6、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一份；7、阮**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一份；8、新邵县黄金路加油站的《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和《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22）第4.2条“作业区人员上岗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不应在作业区穿脱及拍打衣服、帽子或类似物。”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四章第三节第二条“（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其它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新邵县黄金路加油站负责人刘**作出人民币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19060250090249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